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二、对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 号）。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对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进展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兴孛 唐炎钊 肖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